司法院舉辦破產法專題研究會

溝通法律見解並交換實務經驗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為推動破產宣告制度，加強法官對破產法之研究進修，溝通破產法法律見解，交換處理破產事件之實務經驗，以紓減民事執行案件之增加，特於本（九）月十六日至十八日假司法人員研習所舉辦以破產法為專題的第五十五期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

司法院對於本次研究會相當重視，除翁院長親臨主持綜合座談，與參與研究之各地方法院法官進行雙向溝通外，並敦聘：㈠臺灣高等法院鄭傑夫法官講授破產事件之處理程序。針對法院就破產事件之審查及應為或得為事項之相關實務問題，提出法律意見及實務經驗；㈡陳大法官計男講授破產法上撤銷權之問題，並就參與研究之各地方法院法官提出破產法之實務問題，進行討論溝通，提供法律意見；㈢葉大股律師講授破產管理實務，就破產管理理論，並就破產法研究會人之選任、破產管理人之職務權限、破產管理人之義務、法院對破產管理人之監督、辦理大型破產事件之要領等相關實務問題及日本破產事件法院與破產管理人之互動等進行研討；㈣臺灣大學法律系許士宦教授以消費者破產為中心講授債務清理之基礎理論，並就破產法研究會正委員會完成一稿草案修正之精神，予以深入討論。

為期三天研討課程，透過講授與討論，與會的各地方法院法官均表示對充實法官辦案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提升辦案能力方面，助益良多。（英）

臺中高分院舉辦轄區法官律師座談會

【本刊臺中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為了與律師界做業務上之溝通，以達成共識，共同為司法改革而努力，特於九月十六日召開九十一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會議由陳院長義雄親自主持，該院庭長、法官、業務單位科長及書記官代表暨轄區臺中、彰化、南投、苗栗等律師公會派員參加。

陳院長首先說明刑事法庭交互詰問制度、義務辯護制度及民事集中審理制度之推行均須律師配合，請踴躍表示意見。會中關於民事訴訟集中審理之運作，決議由臺中高分院成立推動小組，並邀請轄區律師公會各派代表一名參加，因事屬初創，法官與律師對此訴訟制度之變革均須加強研習，故每庭每月先選擇一件實施；刑事法庭交互詰問活動，亦由臺中高分院成立推動小組，請檢方與轄區律師公會派員參與，以利推動；義務辯護制度，由臺中高分院與臺中律師公會會商擬定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將來轄區其他律師公會亦可比照辦理。其餘議題與提案，雙方溝通後均獲得解決，座談會在和諧的氣氛中圓滿結束。（新）

東吳法律系新生參與司院與民有約

【本刊臺北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為了歡迎一百二十多位一年級新生，特於註冊前安排「新生體驗營」，於本（九）月十一日報名參加司法院所舉辦「與民有約」系列活動。同學們共分成上、下午兩個梯次，觀看司法院簡介、參觀憲法法庭、司法大廈古蹟巡禮、臺北地院為民服務中心，並實地旁聽法庭庭訊過程，全程均由專人導覽解說。最後由公關室王主任酉芬與刑事廳洪法官曉能主持雙向溝通，同學們均仔細聆聽並發言，全場氣氛溫馨融洽。

桃園地院舉辦交互詰問研習會　社維法聯繫會議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為因應重大刑事案件實施交互詰問及刑事訴訟法有關交互詰問規則之修訂，特邀士林地院王梅英法官於本（九）月十六日、十八日，分二梯次，舉辦交互詰問研習會，該院法官、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及轄區律師共計一百十人報名參加。研習會在劉院長令祺致詞引言後，隨即由王梅英法官就交互詰問案件準備程序之證人排棒、爭點之整理及審理時異議之提出及處理等，作深入淺出的演講，王法官學驗俱豐，演說內容涵蓋學理、法規及實務，與會者紛紛報以熱烈掌聲。並提出多項問題，熱切討論，均盼日後能多舉辦類似研習。（姝）

【又訊】桃園地院為加強與警察機關之聯繫，及對辦理檢肅流氓、違反社維法案件之意見溝通，特於日前邀集桃園縣警察局暨各分局、航警局、調查站、憲兵司令部桃園調查組等各有關單位首長、刑事組長及業務承辦人，與該院庭長、法官、科長舉行聯繫會議，由劉院長令祺親自主持，臺灣高等法院葉庭長麗霞列席指導。

劉院長致詞希望員警同仁進行初步偵查蒐證時，務必要慎重，遵守程序正義，並且確實掌握人證、物證，將相關事證於移送審理的卷證中顯示完全，以利法院得以迅速裁定。

在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成果後，進行有關檢肅流氓部分七個提案、社維法部分五個提案，以及刑事簡易案件部分二個提案之討論，除交換辦案經驗外，並提出所遇困難，商討配合方式，高等法院葉庭長亦適時提出建議並說明辦案技巧，使各項問題，都能達成共識。（姝）

宜蘭地方法院舉辦輔導志工研習

【本刊宜蘭訊】「世界美不美，端視你有無欣賞美的能力。」臺灣宜蘭地院，為提昇少年輔導志工對挫折、壓力，處理和抗衡之能力，以突破志工個人內在的限制，發揮潛在無限能量，進而提昇專業技術與服務品質，特舉辦『九十一年輔導志工情緒與壓力管理研習會』，有少年輔導志工及工作人員共約四十人參加。

課程內容包括「自我價值觀的探索」、「瞭解情緒」、「面對挫折」、「給壓力一個出口」。研習課程在東吳大學哲學系—葉海煙主任與助教的帶領下，以團體活動，分組討論、解說的方式交替進行，最後講座以一則故事結尾：有人問兩名工人：『你在做什麼？』一位回答：『我在搬石頭』另一位回答：『我在建一座教堂！』，來期勉志工們重視人生和工作的意義。

在回收參加研習輔導志工的回饋評估表中，有志工說出：「沒有想到哲學也能有這麼有趣的收穫」之心聲，足見本活動受到肯定。（彥）

公務禮儀（下）

伍、育的禮節：

一、介紹：公開場合介紹他人時應先徵詢當事人意見，順序則以將男士、未婚、位卑者介紹於女士、已婚、位尊者；將賓客、個人介紹於主人、團體為原則。介紹職位較高長官時，通常不冠姓。一般餐會中，對鄰座自我介紹以認識彼此；正式宴會，則互相自我介紹並交換名片。至酒會、茶會則應主動向主人作自我介紹。

二、握手：握手時應誠摯且適力，對於長官或女士應俟其主動伸手後方握手，男士握手前須先褪去手套，女士則否。

三、拜訪或拜會：須先行預約，且準時到達，並注意控制時間。受訪者外出未遇時，可留下名片（左上角內摺），以表示曾經來訪。

四、開會：預先妥善準備，依座次入座，發言時把握重點，避免冗長。

五、送禮：首重實際大方，並除去禮品價目標籤。大型餐會多人與會並贈送禮品時，應於禮品包裝上附黏名片，以資辨別。

六、懸旗：在國際會議中，循尊右原則，地主國國旗應懸掛於中間或最前方，而後按與會國國名之英文字母順序依序懸掛，各國國旗之旗幅大小、旗桿高低應予一致。國旗與公司行號或協會旗幟同時懸掛，國旗之旗桿應略高於其他旗幟。

陸、樂的禮節：

一、舞會：由男女主人、年長或位高者開舞，男士邀舞時應先徵求女士本人或其配偶、舞伴之同意，並於舞曲結束後送回原位，中途先行離去時毋庸告知主人。

二、茶會及自助餐會：主人在入口處迎客、送客。不排座位，自由取食，亦可先行離去。

三、音樂會：應避免攜帶孩童並提前入場，若遲到，則應靜待曲目或表演告一段落時再入座。表演期間應保持肅靜，表演結束後應致上熱烈掌聲。

四、高爾夫球敘：除謹守他人開球時不出聲之原則外，揮桿時亦不正對他人，且應與前組人員保持適當之距離。如球掉落沙坑或草叢，同行球伴應發揮互助精神，協同尋球。

以上所述者，僅為一般性原則，仍得依各種場合適切調整靈活運用。（整理人：王裕鉉）（全文完）

訴訟進階指引套書

為當事人繕寫訴訟書狀，須具專業素養、邏輯概念及經驗累積之判斷力，小至聲請狀、難至上訴三審理由狀、再審及

6. 民事上訴第三審撰狀實務　李永然、陳銘壎合著　三五〇元
7. 刑事訴狀教撰範本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編著　三二〇元
8. 民事訴狀教撰範本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編著　三〇〇元

（本套書共八冊，平裝二、四九〇元，特賣二、〇〇〇元；再購八折訴訟類去

嘉禾法律事務所　張立業律師
誠徵　受僱律師／實習律師
資格：男性，律師高考及格並有意長期在本所發展者
待遇：視學經歷面議
本所具優良學習環境，由資深律師親自指導，歡迎有志學習者成為工作夥伴，意者請寄詳細履歷表至本所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二十五號九樓之二
電話：（〇二）二五三一三三二五七
e-mail：clylaw@ms70.url.com.tw

公平交易法實論　修訂版
何之邁　著　九十一年九月出版
公平交易法於九十一年二月再度修正，因應本法之修正，施行細則及相關行政規則大幅更張。本書配合新法修正，有以增刪調整，並增錄初版後足供實務、理論參考之案例數十則，裨益學者掌握公平交易法最新之立法變動及執法方向。
總經銷：三民書局
定價：新台幣六〇〇元
劃撥帳號：一七二九一六三六　何之邁　帳戶

中國投資法律及案例研究
・十年來辦理大陸投資案的經驗結晶。
・360頁
・定價400元　呂榮海律師著

中國投資基本六法
・含不動產法、公司法、稅法、勞動法、三資企業法、民商法、海關法、金融法、智財權法。
・近800頁的法令工具書。
・定價600元

兩性工作平等法
・275頁　定價350元
・俞慧君著

勞動法法源及其適用關係之研究
・呂榮海律師著
・510頁　定價400元

蔚理有限公司　出版
郵撥19198019
或金石堂各書店售

91年9月版
新編基本六法參照法令判解全書
林紀東、鄭玉波、蔡墩銘、古登美、邱聰智、蘇永欽編纂
本書輯錄現行重要法規一百七十餘種，按其性質分為憲法、民法、商法、民訴、非訟、刑法、刑訴、行政法規及附錄等九大類。於各頁標示所屬項別及收錄各法起訖條號，方便檢索。
本版修訂：民法親屬編、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仲裁法、懲治走私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刑事訴訟法、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監獄行刑法、平均地權條例、集會遊行法、商標法、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貿易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
本書編號1Q03，定價四二〇元。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真／27066100
劃撥／0106895-3
網址／www.wunan.com.tw
訂閱辦法　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帳戶：司法周刊雜誌社。本刊每週三出刊，全年訂費新台幣四百元，如蒙